

新民镇新尧村 203 县道 X206 黄家梁至石壑子 K16+200 段水毁边沟及路面维修项目

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宇辉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加快工作进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，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府谷新民镇新尧村水毁边沟及路面维修项目

工程地点：新民镇新尧村

工程内容：基础建设方面，包含土石方工程等（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工程价款：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：拾叁万壹仟元整

(¥131000.00 元)。

三、工程工期：

该工程工期为 20 天，2025 年 9 月 25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（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，工期可顺延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，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待工程完工后，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%；待审计结束后，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a. 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；
- b. 会同工程所在地村组协调村民阻工闹事方面的纠纷；
- c. 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；
- d.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a.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；
- b.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- c.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按时完成；
- d.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察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，盖章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吕新平

乙方：陕西宇辉鑫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姬俊才

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24 日